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簡章

一、宗旨：為因應無動力飛行運動日漸蓬勃發展之需求，落實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制
度，推廣運動品質，加強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維護。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3 日修正頒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五、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六、檢定級別：載飛員、指導員。

七、檢定報名資格條件：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所
定證明文件及紀錄之核發，於 108 年 7 月 3 日後施行，施行前仍依原規定辦理。另依本
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申請專業人員檢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 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報名參加專業人員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4.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5. 犯殺人罪章。

(四) 申請載飛員檢定者：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無動力飛行訓練合格，並自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於三個以上不同場地以雙人飛行傘載飛**指導員**，接受其指導，且飛行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取得證明。

(五) 申請指導員檢定者：取得助理指導員資格滿三年，並於該三年內實際從事助理教學時數達一百小時。(助理教學時數之計算，以指導同一載飛員者，每人以採計二十小時為限，其中地面操作及空中實際操作，各以採計十小時為限。)

八、檢定日程表：梯次、日期、地點及報名截止日期如下：

| 梯次 | 日期 | 舉辦地點 | 報名截止日期 |
|------|---------------|---------|-----------|
| 第一梯次 | 108年5月24日至25日 | 屏東賽嘉 | 108年5月10日 |
| 第二梯次 | 108年6月28日至29日 | 宜蘭北宜61K | 108年6月14日 |

九、資格檢定方式、範圍及成績計算：

(一) 申請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測驗；學科及術科成績皆須達八十分以上，得發給專業人員證書。

(二) 考量術科檢定易受天氣因素影響，依照天氣狀況調整學科及術科檢定進行之順序。

(三) 學科及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請參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報名相關規定：

(一) 參加專業人員檢定需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資格規定。

(二) 報名日期：報名截止日為每梯次檢定前二星期。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四) 應繳費用及證明文件：

(1) 報名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妥各欄，親自簽名，浮貼上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兩張（請於照片背面書明姓名）。

(2) 檢定費用：

a. 載飛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三千元，合計四千元。

b. 指導人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新臺幣五千元，合計六千元。

註：檢定通過者接獲通知後，再繳交證書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3) 費用繳交一律請收到繳費單後再行繳納。

(4) 應繳證件：

a. 經訓練機構證明之文件：

(a) 載飛員：於三個以上不同場地，接受指導，且飛行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之

證明。

(b)指導員：三年內從事一百小時助理教學時數證明。

b.最近三個月內一般體檢證明。

c.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5)回郵信封2個：寄發准考證、繳費單及成績通知單之用，請書寫收信人為本

人姓名及地址（請貼妥30元掛號郵票）。

(五)郵寄方式：以掛號方式將填妥之報名表、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及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含截止日當天，以郵戳為憑)，一併郵寄至33301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王霈捷小姐收（敬請以掛號郵寄，以防郵件遺失，無法究責）。洽詢專線：(03)328-3201轉8518

(六)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報考人員之資格證明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應試資格；已完成授證者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照。證明文件經查不實，將報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置。

十一、考試地點：請參閱檢定日程表。

十二、准考證、參加證寄發：預定於檢定日期之前一星期會以掛號信件寄發。報考人若於檢定前二日尚未收到者，請先洽收件地址所轄之郵局查詢，如仍未收到，請即刻洽本單位，如逾期未洽詢致影響檢定，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繳費單寄發：檢定費用預定與准考證、參加證一同以掛號信件寄發；證照費用預定與

成績通知單及結果通知單一同以掛號信件寄發。報考人若未收到，請先洽收件地址所轄之郵局查詢，如仍未收到，請即刻洽本單位，如逾期未洽詢致影響檢定及發證，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十四、試場分配及公告事項預定於檢定前一星期在本單位網站公告

(<http://paragliding.ntsuo.edu.tw/>)。

十五、成績公佈及複查：

符合檢定資格並通過考試之名單，會於完成檢定後三星期，公佈於本單位網站

(<http://paragliding.ntsuo.edu.tw/>)，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及繳費單，如對檢定結果有疑異者，得於自公布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將成績通知單影本及回郵信封，以掛號信件郵寄本單位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悉依教育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請詳加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 (三) 報考人請自理往返交通與食宿。
- (四) 已完成報名手續，因故不克參加者，恕不退還已繳交費用。
- (五) 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為考量報考人之安全，本單位將主動與報考人聯繫，說明取消、延期或後續處理(例如退費)等相關事宜。
- (六) 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七) 檢定地點、課程時間會依實際情況做調整。

(八) 載飛員及指導員等專業人員考證過程，被載飛乘客及其他考生不得在考試過程中
指導考證人員（申請檢定人員）。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十) 洽詢專線：(03)328-3201 轉 8518 王霈捷小姐 郵電 pcwang@ntsu.edu.tw。

二、無動力飛行專業人員資格檢定項目及配分表

| 檢定類別 | 檢定項目 | 檢定時間 | 測驗項目 | 備註 |
|--------|------|------|--|---------------------------------------|
| 飛行傘載飛員 | 學科測驗 | 2小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行原理（包括航空動力學） 2. 航空氣象（包括地形及氣候） 3. 飛行裝備（包括器材結構、操作須知及保養維修） 4. 航空法規（包括飛行安全規則） 5. 飛行技術（包括導航技巧、方位判定、地圖辨識及目視飛行） 6. 飛行安全（包括飛行計畫、意外狀況排除、急救、野外求生） | 考題為選擇題，自題庫隨機挑選。學科測試之滿分為100分，80分以上為及格。 |
| | 術科測驗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行場地說明 (2) 飛行路線說明 (3) 局部氣象說明 (4) 飛行安全說明 (5) 飛行技術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口令說明：走、跑或停 B. 加速時之注意事項說明 C. 起飛後坐入套帶之動作說明 D. 雙手放置位置說明 E. 降落前離開套帶之動作說明 F. 著陸動作說明 2. 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乘客之扣環及套帶扣 (2) 載飛員先行扣上飛行傘 (3) 幫助乘客扣上掛勾 (4) 檢查及調整安全帽 3. 起飛動作（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傘動作 (2) 控傘熟練度 (3) 加速離地 4. 空中飛行動作（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向、高度及操控的穩定性 (2) 360度小半徑迴旋之穩定性 (3) 轉彎或轉向時應轉頭確認航道清空 (4) 空中嚴重失速(後面檢測表修正) | 術科測試之滿分為100分，80分以上為及格。 |

| 檢定類別 | 檢定項目 | 檢定時間 | 測驗項目 | 備註 |
|--------|------|------|---|--|
| | | | 5. 降落動作 (30%) (1) 定點著陸：20 公尺直徑圓內降落。 (2) 著陸動作：站立或第三點著地。 (3) 進航高度：全煞車之高度是否正確？ (4) 進航角度：是否逆風著陸？ (5) 降落前發生失速：是否嚴重失速？ | |
| 飛行傘指導員 | 學科測驗 | 2 小時 | 1. 飛行原理 (包括航空動力學) 2. 航空氣象 (包括地形及氣候) 3. 飛行裝備 (包括器材結構、操作須知及保養維修) 4. 航空法規 (包括飛行安全規則) 5. 飛行技術 (包括導航技巧、方位判定、地圖辨識及目視飛行) 飛行安全 (包括飛行計畫、意外狀況排除、急救、野外求生) | 考題為選擇題，自題庫隨機挑選。學科測試之滿分為 100 分，80 分以上為及格。 |
| | 術科測驗 | | 1. 飛行前對學員之簡介內容 (10%) (1) 飛行場地說明 (2) 飛行路線說明 (3) 局部氣象說明 (4) 飛行安全說明 (5) 飛行技術說明 A. 口令說明：走、跑或停 B. 加速時之注意事項說明 C. 起飛後坐入套帶之動作說明 D. 雙手放置位置說明 E. 降落前站直離開套帶之之動作說明 F. 著陸動作說明 2. 輔助起飛前能力 (20%) (1) 檢查學員的安全帽、扣環、套帶扣、新手飛行員標示飄帶 (2) 檢查無線電通訊狀況 (3) 檢查學員傘具及傘繩裝配是否正確 (4) 指示學員起跑方向協助起飛 3. 導航能力 (40%) (1) 離地後指示學員飛行方向 (2) 調整坐姿口令及雙手位置 | 術科測試之滿分為 100 分，80 分以上為及格。 |

| 檢定類別 | 檢定項目 | 檢定時間 | 測驗項目 | 備註 |
|------|------|------|--|----|
| | | | <p>(3) 轉向口令及操控繩拉下位置</p> <p>(4) 對正航道及逆風著陸</p> <p>(5) 進場高度及方向</p> <p>(6) 準備降落前離開套帶之準備動作</p> <p>(7) 降落煞車程序及著陸動作之正確性</p> <p>4. 飛行傘基本操控能力 (10%)</p> <p>將飛行傘平鋪於地面，在無人協助下，自行將飛行傘穩定拉起至空中操控及維持平衡（正手或反手均可，方法不拘）達 1 分鐘或向前移動 10 公尺。</p> <p>5. 救援 (20%)</p> <p>自救及救人技術。</p> | |

三、資格檢定術科檢測表

|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授證檢定 載飛員術科檢測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准考證號 | |
| 總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考官簽名 | |
| <p>說明：採扣分制，滿分 100 分，80 分合格，請詳閱測驗要求內文。</p> <p>※ 有任何疑問請在「考試說明」時提出，測驗時除非有重大安全疑慮，否則發生一般錯誤，主考官不會給予任何提示，也不得向考官提出是否正確之詢問。</p> <p>※ 考試程序：一、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二、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三、起飛動作。四、空中飛行動作。五、降落動作。</p> <p>※ 受測時不得詢問考官問題，也不得對他人員進行指導。</p> <p>※ 考試過程中，被載飛乘客不得指導載飛員。</p> <p>※ 請自行攜帶所需裝備，並確認裝備之安全性。</p> | | | | | |
| | 請逐項檢查，並詳細記載考生缺失，扣分要具體說明。 | | | 扣分註記 | 考官簽名 |
| A. 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 20% | A1. 飛行場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2. 飛行路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3. 局部氣象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4. 飛行安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5. 口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6. 加速時之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7. 起飛後坐入套帶之動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8. 雙手放置位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9. 降落前離開套帶之動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A10. 著陸動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2 分 | | | | |
| B. 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 20% | B1. 乘客之扣環及套帶扣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查，扣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做，扣 20 分 B2. 載飛員先行扣上飛行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做，扣 5 分 B3. 幫助乘客扣上掛勾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做，扣 5 分 | | | | |

| | | | |
|--|---|--|--|
| | B4. 檢查及調整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實，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查/調整，扣 5 分 | | |
| C. 起飛動作 20% | C1. 起傘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扣 5 分 C2. 控傘熟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練，扣 5 分 C3. 加速離地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扣 5 分 | | |
| D. 空中飛行 動作 10% | D1. 操控的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扣 5 分 D2. 360 度小半徑迴旋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穩定，扣 5 分 | | |
| E. 降落動作 30% | E1. 定點著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 20 公尺直徑圓內降落，扣 20 分。 E2. 著陸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點著地，扣 20 分。 E3. 進航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全煞車高度不正確，扣 5 分。 E4. 進航角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逆風著陸，扣 5 分。 E5. 降落前發生失速 <input type="checkbox"/> 失速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失速扣 20 分。 E6. 被載飛人員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扣 20 分 | | |
| <p>成績計算：</p> <p>※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共扣 _____ 分</p> <p>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共扣 _____ 分</p> <p>起飛動作：共扣 _____ 分</p> <p>空中飛行動作：共扣 _____ 分</p> <p>降落動作：共扣 _____ 分</p> <p>滿分 100 分，共扣 _____ 分，雙人載飛員術科檢測成績為 _____ 分，合格成績為 80 分。</p> <p>考官簽名_____</p> | | | |

|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授證檢定 指導員術科檢測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准考證號 | |
| 總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考官簽名 | |
| <p>說明：採扣分制，滿分 100 分，80 分合格，請詳閱測驗要求內文。</p> <p>※ 有任何疑問請在「考試說明」時提出，測驗時除非有重大安全疑慮，否則發生一般錯誤，主考官不會給予任何提示，也不得向考官提出是否正確之詢問。</p> <p>※ 考試程序：一、飛行前對學員之簡介內容。二、輔助起飛能力。三、導航能力。四、飛行傘基本操控能力。五、救援。</p> <p>※ 受測時不得詢問考官問題，也不得對他人進行指導。</p> <p>※ 請自行攜帶所需裝備，並確認裝備之安全性。</p> | | | | | |
| | 請逐項檢查，並詳細記載考生缺失，扣分要具體說明。 | | | 扣分註記 | 考官簽名 |
| A. 飛行前對學員之簡介內容 10% | A1. 飛行場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1 分 A2. 飛行路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1 分 A3. 局部氣象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1 分 A4. 飛行安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1 分 A5. 口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1 分 A6. 加速時之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1 分 A7. 起飛後坐入套帶之動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1 分 A8. 雙手放置位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1 分 A9. 降落前站直離開套帶之動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1 分 A10. 著陸動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扣 1 分 | | | | |
| B. 輔助起飛能力 20% | B1. 檢查學員的安全帽、扣環、套帶扣、新手飛行員標示飄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實，扣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查，扣 20 分 B2. 檢查無線電通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實，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查，扣 5 分 B3. 檢查學員傘具及傘繩裝配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實，扣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查，扣 20 分 B4. 指示學員起跑方向協助起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實，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示，扣 5 分 | | | | |
| C. 導航能力 40% | C1. 離地後指示學員飛行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實，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示，扣 4 分 | | | | |

| | | | |
|--|---|--|--|
| | <p>C2. 調整坐姿口令及雙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不確實，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調整，扣 4 分</p> <p>C3. 轉向口令及操控繩拉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不確實，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指示，扣 4 分</p> <p>C4. 對正航道及逆風著陸 <input type="checkbox"/>未對正航道，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逆風著陸，扣 5 分</p> <p>C5. 進場高度及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欠佳，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佳，扣 4 分</p> <p>C6. 準備降落前離開套帶之準備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不確實，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佳，扣 4 分</p> <p>C7. 降落煞車程序及著陸動作之正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不確實，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正確，扣 5 分</p> | | |
| D. 飛行傘基本操控能力 10% | <p>將飛行傘平鋪於地面，在無人協助下，自行將飛行傘穩定拉起至空中操控及維持平衡（正手或反手均可，方法不拘）達 1 分鐘或向前移動 10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穩定操控飛行傘達 1 分鐘或向前移動 10 公尺，扣 3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自行將飛行傘穩定拉起至空中操控及維持平衡，扣 6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自行將飛行傘穩定拉起，扣 10 分。</p> | | |
| E. 救援 20% | <p>自救及救人技術</p> <p><input type="checkbox"/> 飛行傘掛樹後之自救及救人技術，或自救及救人技術講習證明，得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有效期限之 EMT 證照，得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有效期限之 CPR 證照，得 8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考試成績，得_____分。</p> | | |
| <p>成績計算：</p> <p>※飛行前對學員之簡介內容：共扣 _____ 分</p> <p>輔助起飛能力：共扣 _____ 分</p> <p>導航能力：共扣 _____ 分</p> <p>飛行傘基本操控能力：共扣 _____ 分</p> <p>救援：共扣 _____ 分</p> <p>滿分 100 分，共扣_____分，指導員術科檢測成績為 _____分，合格成績為 80 分。</p> <p>考官簽名_____</p> | | | |

四、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法規名稱：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7 月 0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體育目

附檔： 附件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ODT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下列以人員助跑及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一）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分為單人式及雙人式二類。

（二）滑翔翼及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二、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第 3 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載飛員：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載飛之專業人員。

二、指導員：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教學訓練之專業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

第 4 條 申請載飛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無動力飛行訓練合格，並自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載飛專業人員，接受其指導，且飛行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經專業人員簽名及訓練機構認可之飛行紀錄。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 5 條 申請指導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取得載飛員證書一年以上，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理指導員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二、最近二年內曾在指導員指導下，實際從事教學訓練達一百小時以上（其屬指導同一學員者，至多採計二十小時），並檢附經指導員簽名及訓練機構認可之教學訓練紀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前項第一款助理指導員，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擔任指導員之助理教學工作。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及紀錄之核發，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一年後施行；施行前，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已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犯殺人罪章。

第 7 條 申請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8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檢定費用：
 - (一) 載飛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
 - (二) 指導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補發或換發者，每件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9 條 第七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專業人員證書。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專業人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 10 條 專業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11 條 專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 依天候、風況及場地安全性，確認適飛性。
- (二) 檢查各項安全配備之完整性及確認被載飛人員之配備穿戴已完備。
- (三) 於起飛前提醒被載飛人員空中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
- (四) 隨時觀察被載飛人員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並作妥適處理。
- (五) 保持安全飛行距離。
- (六) 對被載飛人員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三、被載飛人員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2 條 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 一、取得專業人員資格後，有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 二、擔任專業人員，怠忽職守致被載飛人員失蹤或死亡。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專業人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被載飛人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業務。

第 13 條 專業人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專業人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業人員因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 14 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為其業務之一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二) 開設無動力飛行正式課程，並實施飛行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具有飛行場之土地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

三、聘有具指導員資格之師資。

四、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

五、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第 15 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無動力飛行運動課程大綱。

三、飛行場設計圖說。

四、專業人員分級訓練及認證制度。

五、飛行紀錄簿範本。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第 16 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四年。

第 17 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報名者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指派人員於起降處指導及協助。

四、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五、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七、其他本部規定之事項。

第 18 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第 19 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第 20 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四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 四、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
-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 21 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並經本部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2 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23 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 一、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保或超收費用。
- 四、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 24 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 25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陸、資格審查表

資格檢定審查表

| | | | | | |
|------------------|--|----|--|-------|-----|
| 姓名 | |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檢定級別 | | | | 所屬單位 | |
| 應附之文件(證件依表列順序排放)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報名表並簽署切結聲明 | | | | | |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經訓練機構證明之文件 | | | | | |
| 報考載飛員須檢附載飛紀錄證明 | | | | | |
| 最近三個月內常規體檢證明 | | | | | |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 | |

註：

1. 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2. 載飛員：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無動力飛行訓練合格，並自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於三個以上不同場地以雙人飛行傘載飛指導員，接受其指導，且飛行次數達五十次以上。
3. 指導員：取得助理指導員資格滿三年，並於該三年內實際從事助理教學時數達一百小時。
4. 載飛紀錄證明須有無動力飛行運動指導員證書之指導員簽章；無動力飛行運動指導員：范增仁、孫進尚、郭信夫、曾國智、簡萬全、簡萬昇、羅崇浩、羅湘銘(依姓氏筆畫排序)，其中簡萬全指導員及羅湘銘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限為 107.5.20。
5. 須無違反下列情形：(1) 傷害罪章（不包括過失犯）、(2)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3) 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5) 殺人罪等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柒、飛行傘飛行記錄簿格式

飛行傘飛行記錄簿(格式範例)

| 航次 | 時間 | 場地 | 起飛高度 m | 風向 | 風速 m/s | 雲高 m | 最高高度 m | 起飛時間 | 滯空時間分 | 簽証 | 備註 |
|----|---------|-----|--------|-----|--------|------|--------|------|-------|---------------|----|
| 1 | 1060503 | 61k | 330 | 95 | 4 | 950 | 652 | 1030 | 80 | 現場高級 p4 以上飛行員 | 單人 |
| 2 | 1060510 | 61k | 330 | 60 | 3 | 750 | 500 | 1245 | 035 | 現場高級 p4 以上飛行員 | 單人 |
| 3 | 1060518 | 翡翠灣 | 180 | 55 | 4 | 900 | 300 | 1035 | 25 | 現場高級 p4 以上飛行員 | 單人 |
| 4 | 1060518 | 翡翠灣 | 180 | 80 | 5 | 800 | 350 | 1230 | 120 | 現場高級 p4 以上飛行員 | 單人 |
| 5 | 1060531 | 高台 | 120 | 185 | 3 | 900 | 530 | 930 | 15 | 現場指導人員 | 雙人 |
| 6 | 1060611 | 外澳 | 160 | 90 | 3 | 750 | 160 | 820 | 5 | 現場指導人員 | 雙人 |
| 7 | 1060611 | 外澳 | 160 | 80 | 4 | 750 | 180 | 900 | 15 | 現場高級 p4 以上飛行員 | 單人 |
| 8 | 1060611 | 外澳 | 160 | 75 | 5 | 750 | 250 | 1000 | 35 | 現場高級 p4 以上飛行員 | 單人 |
| 9 | 1060702 | 賽嘉 | 350 | 275 | 5 | 無 | 1500 | 1120 | 150 | 現場高級 p4 以上飛行員 | 單人 |
| 10 | 1060703 | 賽嘉 | 350 | 190 | 4 | 1000 | 450 | 1440 | 15 | 現場高級 p4 以上飛行員 | 單人 |

統一飛行記錄簿格式範例說明

航次、時間、場地、起飛高度三欄是必需的

風向、風速及雲高三個條件可判斷最高高度的可能性

起飛時間可判斷當時之最高高度与滯空時間是否符合當時狀況

風向不對風速小於 2m/s 原則上無法滯空最高高度一般不可能超過起飛場。

一天內汽流最好約在 10 時至 15 時，9 時之前一般無法滯空

記錄之可信度不需在現場由表列各項條件即可判斷

單人飛行 p4 以上飛行員簽証, 雙人飛行需指導員簽証

捌、資格檢定准考證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准考證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身分證字號 | |
| 姓名 | | 檢定級別 | |

※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儘速來電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查詢專線：(03)328-3201 轉 8518

※考試時須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以便查驗。

※筆試應考時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等文具用品應考。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學科筆試試題共 100 題，考試時間為 150 分鐘；術科考試應於規定時間報到，未依規定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間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 四、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等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八、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 九、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
- 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十一、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 十二、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

玖、資格檢定成績通知單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成績通知單

檢定級別：載飛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檢定項目 | | 檢定成績 | | 檢定結果 |
|------|--|------|--|------|
| 資格檢定 | | — | | 合格 |
| 學科 | | 例 80 | | 合格 |
| 術科項目 | 飛行前對乘客之簡介內容 | | | |
| | 起飛前之檢查與應注意事項 | | | |
| | 起飛動作 | | | |
| | 空中飛行動作 | | | |
| | 降落動作 | | | |
| 檢定成績 | 合格/不合格 | | | |
| | 准予發證/不予發證 | | | |
| 備註 | 1. 學科考試成績最低及格分數為 80。 2. 術科考試須達 80 分以上才視為通過。 | | | |

注意事項：

- 一、檢定合格者，請收到繳費單後繳交一千元證照費用以辦理授證。
- 二、如對檢定結果有疑異者，得於自公布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將成績通知單影本及回郵信封，以掛號信件郵寄本單位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 三、授證相關事宜：
證照費：檢定合格者請繳交證照費一千元整（請於 月 日前繳交），與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郵寄地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王霈捷收（敬請以掛號郵寄，以防郵件遺失，無法究責）。

洽詢專線：(03)328-3201 轉 8518 王霈捷小姐或電郵至 pcwang@ntsue.edu.tw。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成績通知單

檢定級別：指導員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 檢定項目 | | 檢定成績 | | 檢定結果 |
|------|--|------|--|------|
| 資格檢定 | | — | | 合格 |
| 學科 | | 例 80 | | 合格 |
| 術科項目 | 飛行前對學員之簡介內容 | | | |
| | 輔助起飛能力 | | | |
| | 導航能力 | | | |
| | 飛行傘基本操控能力 | | | |
| | 救援 | | | |
| 檢定成績 | 合格/不合格 | | | |
| | 准予發證/不予發證 | | | |
| 備註 | 1. 學科考試成績最低及格分數為 80。 2. 術科考試須達 80 分以上才視為通過。 | | | |

注意事項：

- 一、檢定合格者，請收到繳費單後繳交一千元證照費用以辦理授證。
- 二、如對檢定結果有疑異者，得於自公布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將成績通知單影本及回郵信封，以掛號信件郵寄本單位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 三、授證相關事宜：
證照費：檢定合格者請繳交證照費一千元整（請於 月 日前繳交），與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郵寄地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王霈捷收（敬請以掛號郵寄，以防郵件遺失，無法究責）。

洽詢專線：(03)328-3201 轉 8518 王霈捷小姐或電郵至 pcwang@ntsue.edu.tw。

壹拾、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

|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 | | | | | | |
|---------------------|------------------------|----------------------------------|----|--|----|----|
| 受認可機構名稱 | | | | | | |
| 無動力飛行運動 專業人員證書類別 | | | | | | |
| 持 證 人 | 姓名 | | 血型 | | 性別 | 照片 |
| | 出生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 | | | |
| 有效期間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複訓及展延紀錄 | | 複訓 | | | 展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記載事項 | |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000000000000000000 號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